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奉刑初字第19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周某某。

被告人姚某某。

辩护人方得焰，上海国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[2014]6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某某、姚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14年2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夏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周某某、姚某某及其辩护人方得焰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10月2日凌晨3时许，被告人周某某、姚某某经事先商量，携带大力钳、扳手、千斤顶等作案工具，驾驶五菱牌小客车（系被盗车辆，挂有假牌号）至本市闵行区永德路XXX弄小区门口，采用千斤顶顶车、扳手拧螺丝的方法，窃得皖BXXXXX瑞麟牌轿车上价值人民币1401元的轮胎三只。随后，二被告人又驱车至本区南桥镇沿江路横泾一号桥东50米，采用大力钳剪断线头、铁片的方式，窃得沪DXXXXX金龙牌小客车上的价值人民币1064元骆驼牌蓄电池二只。而后，二被告人还驱车至本区金汇镇金碧路XXX弄金碧汇虹苑东门口附近，采用扳手拧螺丝的方式，窃得苏JXXXXX跃进牌货车上价值人民币615元的备胎一只。后在准备继续行窃时，被民警抓获。

上述事实，二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樊某某、张某甲、于某的陈述，证人张某乙、张某丙的证言，辨认笔录，车辆注册登记摘要信息及机动车行驶证，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制作的扣押决定书、扣押及发还清单，齐贤派出所出具的案发经过，上海市奉贤区物价局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（2009）闵少刑初字第247号、（2010）闵刑初字第209号及金山区人民法院（2009）金山刑初字第597号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周某某、姚某某无视国家法制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，构成盗窃罪。二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二被告人均有盗窃前科，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考虑。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维护社会秩序，确保公私财产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周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0月2日起至2014年4月1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姚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0月2日起至2014年4月1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）

三、作案工具十字扳手一把、活动扳手一把、大力钳一把、千斤顶二只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。

审 判 员

胡秀华

书 记 员

严蕾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